

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0 号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，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德康赛”）向你公司的借款净额为 23,497.98 万元（含借款利息、利润分配款），协议约定借款余额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应不超过 1 亿元，全部借款在 2019 年 6 月底前清偿完毕。2019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，爱德康赛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相关款项，你公司也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13日